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9〕57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学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切实做好2019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新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明确了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事业的方向和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彰显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

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二、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视程度，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时刻绷紧安全弦。要贯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结合本地区和教育系统实际，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演练、重大事项报告、值班值守、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三、着力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范水平**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一定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重救灾轻防灾思想。防灾减灾关系师生安危，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要着眼防范暴雨洪涝、台风、泥石流、地震、山体滑坡等各类自然灾害，认真查找危险源和风险点，加强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更加突出“防”的作用。提升灾害预警能力，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多途径、多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人、预警到人，努力做到

人员无遗漏。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要提前制定学校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方案，提前做好人员队伍、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强化落实自然灾害防范工作责任，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优化和充实值班力量，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特别是加强寄宿制学校值班工作，确保及时处置险情。

#### **四、提高学校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常态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要把各项基础工作做扎实。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学校及周边各类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校舍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持续提升学校校舍的安全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构建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制度体系。提高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等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鼓励支持减隔震、地震预警终端等新技术在学校的应用。配合地方防灾减灾主管部门，积极推动把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学校布局规划，对新建、改扩建学校选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体、悬崖边及崖底、洪水沟口等。

#### **五、妥善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非常态救灾”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保障，要能“拉得出、打得赢”。遇有暴雨洪涝、暴雪、台风等灾害，学校要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必要时果断停课，并及时通知到学生和家

长。一旦学校遭受暴雨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坚决组织疏散、转移和撤离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保障师生安全，特别是安置好住校学生。对遭受暴雨洪涝、地震等灾害的受灾学校，教室、宿舍等校舍要暂停使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转移安置师生。对有师生受伤、校舍受损的受灾学校，要积极稳妥做好受伤师生救治、师生安置复课、灾后重建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

## **六、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全覆盖，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互救能力与避险技能。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确保覆盖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师生。通过科普宣传、课堂教学、参观考察、体验操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生动活泼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展示馆等校外资源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本地多发、易发灾害情况和学校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演练计划和保障措施，强化紧急疏散、逃生自救等应急演练。

## **七、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

2019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



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以及防灾减灾主管部门领导和部署下，突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主题，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面向师生普及洪涝、台风、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等各类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的知识 and 防范应对基本技能；针对本地区各类易发灾害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联合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事故；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活动，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确保学校及周边应急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畅通。请你们将防灾减灾日工作总结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前报我部发展规划司。

（联系人及方式：王鹏，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规划司，邮编100816，电话010-66097352，传真66020442）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基础司、督导局

---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9日印发

---